

#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9.03.04生科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單位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07.14生科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生科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3日生命科學院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由院長敦聘 3~5 人所組成(非遴選候選人)；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開會時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會議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惟應迴避與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院專任教師。  
二、在本院專任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項：  
一、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三、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四、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第五條 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教學歷程檔案內容之教學資料評分要點評分：  
A、教學評鑑成績（七大面向）：佔 40%

-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
-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 四、教師課堂授課
- 五、學生學習指導
- 六、學生學習評量
- 七、教學專業成長

B、其他教學優良各項事蹟：佔 60% ，例如：國內招生、國際招生及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教學研究競賽等等事蹟。

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各評選項目評分百分比由「資料審查小組」各委員於上述評選 A 項目教學評鑑成績（七大面向）及 B 項目其他教學優良各項事蹟範圍，所呈現佐證書面資料為教學資料評分。

第六條 推薦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受理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由系推薦。

第七條 審查程序：

本院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